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情形之一，无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公司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方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独立董事签名：潘晓春 庄卫东 刘勇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